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产业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榆阳产业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绿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绿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4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